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17-017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条

修订前	修订后
为维护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新增第一百一十二条并相应修改后续条款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	-----

无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

三、新增“第八章党建工作”并相应修改后续章节及条款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无	<p>第八章党建工作</p> <p>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依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组成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党委书记由董事长担任，党员总裁兼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专职副书记或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党的工作。公司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人的职责，纪委书记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公司其他党员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的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专职党务工作</p>

人员不少于公司党员总数的 1%。建立党务工作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机制，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同时设立工会、妇委会和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七十六条 落实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纳入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确保党组织有工作条件、有办事经费。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党委书记（兼董事长）主持党委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党委书记（兼董事长）主持董事会时，要通过领导党员落实组织意图。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党委不直接领导经理层，进入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和党员要落实党委决定。进入董事会的党委成员和党员按党委决定在董事会发表意见，向党委报告落实情况，党委要对未执行党委决定的党员批评纠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及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五）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履行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干部选用的主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

（六）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开展经常性的党纪党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p>(八)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p> <p>(九)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	---

四、第一百七十八条之（一）之 2 之（3）项及该条之（四）之 1、2 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利润分配政策</p> <p>.....</p> <p>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并应遵循以下规定：</p> <p>.....</p> <p>（3）公司应当在如下条件满足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5%。</p> <p>.....</p> <p>（四）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实施安排</p> <p>1.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p> <p>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规划和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利润分配政策</p> <p>.....</p> <p>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并应遵循以下规定：</p> <p>.....</p> <p>（3）公司应当在如下条件满足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公司当年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p> <p>.....</p> <p>（四）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实施安排</p> <p>1.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p> <p>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规划和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p>

<p>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5%。</p> <p>.....</p> <p>2. 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p> <p>.....</p> <p>（2）在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且需保证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p> <p>.....”</p>	<p>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p> <p>.....</p> <p>2. 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p> <p>.....</p> <p>（2）在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如果公司以现金与其他方式相结合进行利润分配，需保证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p> <p>.....”</p>
---	---

以上内容调整后，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